

使所採措施大體上符合上述建議之程度隨時向秘書長報告；

三. 請秘書長繼續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商討避免上述分組委員會之工作與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之任何工作發生重疊之最妥善方法。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H

#### 運輸及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九七C (十六)、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A (十八) 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 (二十二)，

批准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sup>12</sup> 中所建議之運輸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 六四九(二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 之經濟發展

A

#### 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實施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方案之進度報告，<sup>13</sup>

鑒悉依據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三B (十一)，工業化方面之組織及行政機構問題將由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加以審議，

深知發展不足國家之迅速工業化實為此類國家經濟平衡發展之重要因素，

承認工業先進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在此種方案中之任務，

一. 期望加緊實施秘書長依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七A (二十一) 提送之報告書中所載工作方案，<sup>14</sup> 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九段特別注意中東及非洲之需要，並特別着重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進展可供實際援助及指導之研究工作及計劃；

<sup>1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E/2948)。

<sup>13</sup> 同前，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2958。

<sup>14</sup> 同前，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895。

二. 請秘書長同主管專門機關，在工業化問題之研究工作方面加以探討，以視能否舉辦足以促進工作方案之實施之研究班、諮詢及訓練中心；

三. 請秘書長考慮是否可能蒐集為從事經濟策劃工作之公私機關所關切之所有最新基本經濟資料，包括涉及趨勢之資料在內。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第九七一次全體會議。

B

####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編關於土地改革之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sup>15</sup>

計及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土地改革問題時就該問題之各方面表示之意見，

備悉根據上述報告書中所載，對秘書長分發之間題單所作答覆之分析，許多國家在土地改革之各方面已獲進展，

承認謀求圓滿解決土地利用、所有及租佃等問題之繼續進展對於許多國家低收入農村人民之社會進展及通盤經濟發展均屬重要，

一. 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實施下列各決議案中之有關建議：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C壹(十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五A(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六(九)；建議各國政府就實施土地改革措施以及此種措施對生產、生活水準及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影響從事特殊研究；並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能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

二. 請秘書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其促進土地改革之各方面工作中特別注意下列工作：

(a) 傳播關於個別國家在土地改革之國內措施方面所獲經驗之情報；

(b) 籌劃關於制度問題之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以促進健全之國家土地政策；

<sup>15</sup> 土地改革之進展 (E/293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I. B. 3。

(c) 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在個別國家推行適當之實驗計劃及研究；

(d) 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促請土地改革研究機關之合作；

三. 再度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從優考慮為旨在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

四. 請秘書長經常檢討土地改革方面之發展，並會同主管專門機關編撰關於土地改革之另一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向理事會提出；

五. 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並承認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此方面負有主要責任，向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上述第二段所指工作之進度報告書，及上述第四段所指報告書之大綱，其中應述及報告書中行將特別注意之特殊土地改革問題，並應說明編製此種報告書所可獲得之資料，以及所需額外資料之種類及來源；

六. 決議以上述第四段及第五段替代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八段；

七. 請各國政府向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資料。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第九七一次全體會議。

C

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依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C貳(十七)編製之報告書，計及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承認合作社固係基於自願結社及自己管理之原則，然亦可能因政府在組織及管理方面之支持與諮詢而得益，

鑑於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業已完成關於合作社問題之許多研究，尤其是在農業及漁業方面，

認為關於特殊部門內合作社之行動如何可以對發展落後區域內通盤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最大貢獻之方法，應該優先進行研究，

鑒悉由於對合作社之宗旨與理想之了解不够及管理方面適當訓練之缺乏，尤其在經濟發展之初期，合作社設立困難，其效力亦受妨礙，

一. 請各會員國政府：

(a) 於必要時在發展不足區域中鼓勵合作社之組織，尤其在農業及漁業方面及社區發展一般方面，並為此目的在合作社發展之初期及晚期採取適當措施，尤其是有關合作社職員之初級與高級訓練及向合作社社員作報導之措施；

(b) 注意在若干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發展落後國家政府可以獲得為促進合作社發展所需之協助；

二. 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於必要時經由其區域辦事處，向會員國提供為執行上述工作，包括訓練機關之設立，所需之一切可能協助及諮詢；

三. 請秘書長注意：

(a) 在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研究中，於必要時應注意合作社為促進發展之一種技術所佔之地位，具有重要的經濟及社會利益；

(b) 關於合作社在社區發展及廉價住宅方案中之作用之特殊研究應在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核定方案範圍內繼續進行；

四. 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驗證明在若干特殊部門，尤其是農業及漁業方面，合作社對於現代技術之促進最有貢獻之方法，繼續進行研究；

五. 請秘書長就上述建議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第九七一次全體會議。